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知识点：固定资产折旧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定义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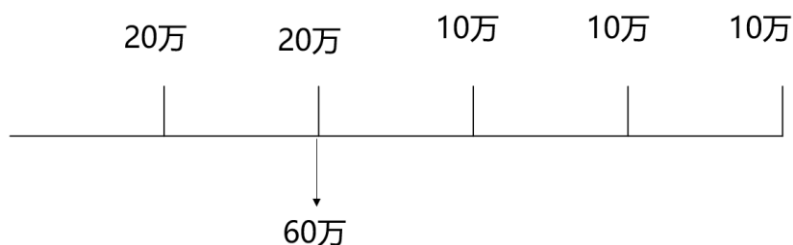
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如果已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二）影响固定资产折旧的因素

1. 固定资产原价
2.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3. 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举例：

甲公司购买，设备价款100万，预计净残值0，预计使用5年，年限平均法。



可回收金额30万，计提减值准备30万。

（三）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

不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1）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2）按照规定**单独计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3）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应停止计提折旧；
- （4）**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提折旧的情形：

1.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如果固定资产并未终止确认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但处于闲置状态或处于退出活跃的使用状态时，仍应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

什么时候提折旧：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四）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提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除有确凿证据表明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否则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 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

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寿命（年）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月折旧率

2. 工作量法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净残值率）÷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例题】大东公司购入运货汽车一辆，原值400 000元，预计行驶里程200 000千米，预计净残值率5%，本月行驶5 000千米。

该汽车的本月折旧额计算如下：

单位里程折旧额=400 000×（1-5%）/200 000=1.9（元/千米）

本月折旧额=5 000×1.9=9 500（元）